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雅怡

被告 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江美玲

被 告 黃春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、江美玲、黃春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766,8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2.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、江美玲、黃春士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、江美玲、黃春士（下稱豪進公司、江美玲、黃春士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豪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江美玲、黃春士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擔任豪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對於豪進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

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嗣豪進公司於113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8日起至118年4月18日止，依年金法於每月18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.185%（借款日年率2.9%）按月計付；另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繳付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嗣豪進公司自113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前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豪進公司尚欠4,766,825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迄今未清償，而江美玲、黃春士均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豪進公司、江美玲、黃春士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

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前段各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其與豪進公司、江美玲及黃春士所簽訂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聲請人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而豪進公司、江美玲及黃春士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豪進公司、江美玲及黃春士連帶給付本件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